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赵东明先生、赵茜菁女士、蒋学元先生、石耀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占世向先生、郁文娟女士、袁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行为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世向、郁文娟、袁文雄

2023 年 1 月 16 日